

2016 年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机构设置

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与财务股、信息与统计股、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股、妇幼健康服务股、考核评价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人事股、科技宣教股和8个乡镇卫生院。本部门决算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政策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

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有关规定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和省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

(9)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11)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服务和管理机制。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 指导镇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督促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6)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县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承办县人民政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414 人。离退休人员 143 人，遗属供养 15 人。

第二部 2016 年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收入合计64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0.5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支出合计64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0.5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4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59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3%，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4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类项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4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出国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3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0.7 万元**，下降 1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费用。（原因一定要说明）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3.5%。

2016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60 个，共 11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增长）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费用。（原因一定要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无政府采购。（注：有无政府采购都必须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1.81 万元，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日常维修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